公務員兼職規定-(不含經營商業)

兼職案例

可兼職情形

投稿、專欄邀稿
鄰長（榮譽職）
偶而打工、按件計酬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醫療臨床教學工作
在家開班教導書法
補習班授課

不可兼職情形

保險專員
土地代書
醫療行為（非公益）
領隊導遊（非公益）
職業駕駛（如Uber）
出版社編輯、發行人、記者

約聘僱人員也適用喔!

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、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

★公職: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★領證職業:具有專屬人員管理法規、需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始得從事有關事務，如申請執業登錄或加入公會等，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。

其他相關規定

法規	適用對象	規範內容
工友管理要點	工友、技工駕駛	第6點： 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，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。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教師	第34條： 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